

壹、摘要

為響應國內外淨零趨勢，本市將 139 年淨零排放列為長程目標，並以此為基礎，訂定 114 年較基準年（94 年）減量 12% 之階段目標。此外，依《氣候變遷因應法》第 15 條規定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依行動綱領及部門行動方案，訂修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。爰此，本市於 112 年依照「2050 淨零路徑暨氣候行動白皮書」之規劃，完成撰擬第二期（110-114）「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」（以下簡稱「執行方案」）後，於 112 年 4 月 13 日經環境部核定。並積極推動各項減量策略，於 111 年將溫室氣體排放量降至 1,698 萬噸，較基準年（94 年）的 1,911 萬噸，減少 213 萬噸，減量幅度為 11%。

針對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中，各項行動計畫訂定分年目標及中長期目標。住商部門以節電、綠建築、智慧管理為主要執行項目，規劃 112 年度達成推動機關、公共建築、衛生所照明設備更換作業。環境與農業部門以主要推動廢棄物源頭減量、回收利用、友善耕作等相關措施。在焚化底渣全面再利用計畫中，全數妥善處理所產製焚化再生粒料全面再利用於轄內公共工程。能源部門主要推動能源轉型，發展再生能源，推動建置太陽能發電系統、地熱發電示範區、沼氣回收利用發電。太陽光電系統累計設置量達 66.9MW。工業部門方面主要推動燃煤燃油鍋爐退場，輔導企業做溫室氣體盤查與登錄作業中輔導 50 家企業。運輸部門方面主要推動運具電動化、大眾運輸使用、人本交通等相關措施。社會轉型方面以教育、關懷、輔導等方式推動轉型，在對脆弱族群關懷方面，高低溫期間每年關懷訪視街友分別達 230（高溫）及 850（低溫）人次。

本市於執行方案訂定後積極推動各項行動計畫並追蹤成果。同時依據《氣候變遷因應法》第 15 條第 2 項的規定，完成 112 年執行成果報告彙編，並於 113 年 7 月 4 日提報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後公開。

在 112 年具體成果方面，住商部門輔導 110 家業者節能改善。環境與農業部門針對焚化底渣全面再利用。能源部門針對太陽光電系統累計設置量已達 66.9MW，年發電量達 7,023.7 萬度電，年減少 34,767 公噸以上的二氧化碳排放。工業部門針對輔導企業做溫室氣體盤查與登錄作業中，查核輔導 50 家溫室氣體盤查。運輸部門針對交通運具電動化已有 230 輛電動公車。大眾運輸方面境內快速公車已達 61 條。社會轉型部門針對脆弱族群關懷方面，主要針對街友於寒流關懷 713 人次，提供物資共計 4,827 件。

在 112 年亮點成果方面，住商部門推動參與式屋頂農場已完成 6 處公有建物綠化示範點，綠化面積 1,210 平方公尺，相較預期多 1 處，面積多 610 平方公尺。環境與農業部門於輔導農友由慣行農法轉型為有機友善耕作，預期每年友善耕作面積增加 20 公頃，而累計辦理 639 公頃，相較 111 年面

積 534 公頃，共增加 105 公頃。能源部門 112 年建置太陽能發電系統於公有案場中，太陽光電系統累計設置量已達 66.9MW。民間案場方面，太陽光電系統累計設置量已達 89.1MW。相較 111 年公有案場太陽光電系統累計設置量增加 11.9MW，民間案場累計設置量增加 15.1MW，皆超過預期成長值目標。運輸部門 112 年新增 23 處智慧化停車場，相較新增 4 處智慧化停車場之目標值多 19 處。社會轉型 112 年種子講師培育人數皆超過原定 650 人/年之目標，超前達標 39 人。

整體而言各部門策略推動情況符合預期目標，然而後續需加速推動的包含住商部門推動多元都更，以及運輸部門公車電動化之進度。本市將持續追蹤各項行動計畫執行狀況，以滾動性檢討年度推動策略。